

**建議寬減差餉<sup>(1)</sup>**  
**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**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<sup>(2)</sup>

物業類別	沒有差餉寬減		有差餉寬減	
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每月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每月
私人住宅單位 <sup>(3)</sup>				
小型	6,480	540	1,944	162
中型	13,200	1,100	8,304	692
大型	27,564	2,297	22,632	1,886
公屋住宅單位 <sup>(4)</sup>	3,084	257	120	10
所有住宅單位 <sup>(5)</sup>	6,288	524	2,436	203
舖位及商業樓宇	38,628	3,219	28,956	2,413
寫字樓	48,864	4,072	38,748	3,229
工業樓宇 <sup>(6)</sup>	17,712	1,476	9,720	810
所有非住宅物業 <sup>(7)</sup>	36,480	3,040	28,488	2,374
所有類別物業	10,056	838	5,676	473

(1)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在二零二二／二三年度四季實施。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；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,000 元為上限。而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的寬減以每戶每季 5,000 元為上限；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2,000 元為上限。在二零二二／二三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分別有 63% 及 39%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，以及 74% 及 49%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。整體而言，約有 64% 及 40% 的差餉繳納人將分別在二零二二／二三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。

(2)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二／二三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。

(3)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：

小型	69.9 平方米及以下	(752 平方呎及以下)
中型	70 平方米至 99.9 平方米	(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)
大型	100 平方米及以上	(1 076 平方呎及以上)

(4)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。

(5)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。

(6)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。

(7) 包括其他物業，例如酒店、戲院、加油站、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。